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完善本公司治理，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若干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主要修訂包括修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通知期限、健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職權、修訂本公司購回股份有關條款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修訂提供擔保審批的相關授權、修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補充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以及符合條件股東公開徵集股票投票權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健全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權等；《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關聯交易範圍、審議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件、授權董事會對該制度進行修訂等。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其中四項內部制度(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且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條款還須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分別在其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